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佛山市三水支行

文件

三发改价〔2019〕12号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等4部门转发
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2019年
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4部门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2019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佛发改价费函〔2019〕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5月10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佛山市分行，区府办，区粮食管理储备中心。

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物价科

2019年5月1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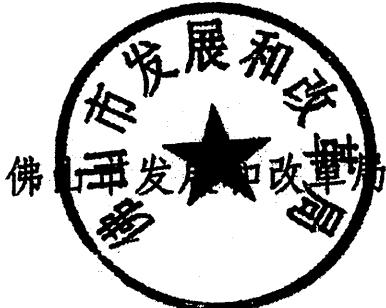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佛发改价费函〔2019〕7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4部门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等五部门关于公布2019年稻谷最低 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佛山市各支行：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
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2019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
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11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佛山市分行

2019年5月6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村农业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粤发改价格函〔2019〕114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村
农业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五部门关于公布2019年稻谷最低
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农业局、粮食局、农业
发展银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市场和质量监督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2019年稻谷最低收购价
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35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发改价格〔2019〕3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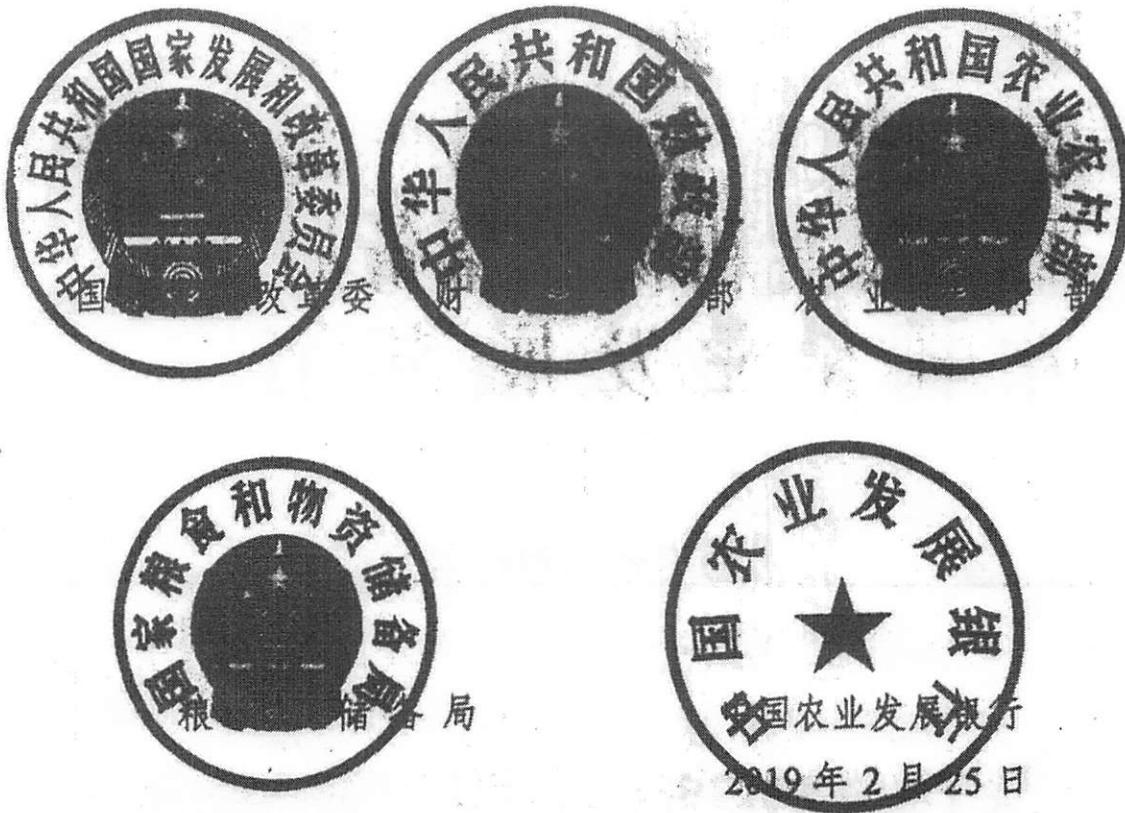
关于公布2019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2019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同意，现将2019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水平通知如下：

素，经国务院批准，2019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50公斤120元、126元和130元，保持2018年水平不变。

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加强田间管理，促进稻谷稳产提质增效。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储粮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2月25日印发

